

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友捐助急難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學制：_____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電話(家)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申請資格：

本校土木與空間資訊科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在學學生，家庭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皆可申請。

成績標準：

- (1). 上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該學期無記過處分者。
- (2).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(含)以上。
- (3). 家庭突發變故之情況，其學業與操行成績等不受上述限制，由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之。

應繳證明文件：

- (1). 以下四項中之任一項：

- ☐①家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
- ☐②限鄉鎮區市公所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正本
- ☐③限鄉鎮區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
- ☐④可證明該生清寒之導師推薦函

- (2)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

家庭狀況

(申請人親自簡述)

導師意見

簽名：

系主任簽註

審查結果

☐通過 獎學金金額：_____

☐不通過

審查人：